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并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68-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并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68-4 号

致：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有关股权激励的备忘录以下统称“《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二、声明事项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中天城投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中天城投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的全部事实资料；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的使用。

基于上述前提与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



GRANDWAY

案)》，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失去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此出具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失去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原因

根据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黄茂洲先生、杨士杰先生、杨茂先生、颜克红先生、杨钦先生、狄剑先先生、周顺彬先生、夏希女士、张蓁兮女士、李涛女士已辞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10名员工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可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该10名员工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黄茂洲先生、杨士杰先生、杨茂先生、颜克红先生、杨钦先生、狄剑先先生、周顺彬先生、夏希女士、张蓁兮女士、李涛女士已获授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00 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天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中天城投已依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由于2015年度仅分派了现金股利,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5.13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因激励对象离职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以下程序:

- (1) 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2) 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
- (3) 办理因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了必



要的批准与授权，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16年8月8日